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谭云福与常熟市风景园林和旅游管理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30 17:13:57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苏中民三初字第0113号

原告谭云福, 男, 汉族, 1963年1月14日出生, 住常熟市新港镇周泾村(7)周泾口125号。

委托代理人渠波, 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立, 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常熟市风景园林和旅游管理局, 住所地常熟市长江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钱新锋, 局长。

委托代理人严国军, 江苏苏州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斌, 江苏苏州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谭云福与被告常熟市风景园林和旅游管理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6年7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6年11月7日、12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谭云福及其委托代理人王立, 被告常熟市风景园林和旅游管理局委托代理人严国军到庭参加诉讼。审理过程中, 原告谭云福于2006年12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原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且不违背法律规定, 对其撤诉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谭云福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4766元, 减半收取为2383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2583元, 由原告谭云福负担。

审 判 长 娄 强
代理审判员 柏宏忠
代理审判员 蔡燕芳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红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